

第三百七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Brigadier-General Carlos P. ROMULO (菲律賓)

A/C.5/SR.376

第一委員會就議程項目七十三所提
決議草案涉及的經費問題 (A/2387)

一. 主席解釋說，大會第四二七次會議據有第一委員會就聯合國軍隊被控從事細菌戰一案之公平調查問題所提報告書 (A/2384) 及秘書長就該委員會所通過決議案涉及之經費問題所擬具之報告書 (A/2387)。依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大會決定須俟秘書長提供大會參考之概算經第五委員會審議後，方能就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採取行動。

二. 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案，如經通過實施，所涉費用預計在六五，五〇〇美元左右。然而業經核定的一九五三年預算不致受到影響，因為該項費用可以依大會決議案六七五(七)(甲)段之規定，在周轉基金項下動支。

三. 通常第五委員會應首先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事發表意見，並提出建議。但是實際上無法如此辦理，因為諮詢委員會不在會議期間，而在短時期內召開會議亦不可能。然而第五委員會可以自行決定程序。第五委員會一向倚靠諮詢委員會，至為殷切；此事未能徵求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獲致諮詢委員會的協助，固屬不幸。然而第五委員會本身確可擔任此項工作，立刻向大會提供所需資料。

四. Mr. ZARUB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提醒委員會說，當時原是蘇聯代表團在全體會議中提出事先諮商第五委員會，以便遵循正常程序，而免樹不良先例的。蘇聯代表團曾經投票反對第一委員會的決議案，因為據蘇聯代表團的意見，要是沒有原提控訴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參加，所擬設立的調查委員會一定不會使人滿意的。因此之故，他準備投票反對核撥經費以充此項不妥當目的之用。

五. Mr. FAHMY (埃及) 說埃及代表團曾經投票贊成第一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但在即將舉行的表決時準備棄權，因為據埃及代表團的意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如不事先提出建議，第五委員會就不能採取適當行動。

六. Mr. VAVRICKA (捷克斯洛伐克) 說他準備投票反對通過撥款。捷克代表團在投票反對第一委員會的決議案時業已加解釋過，捷克代表團認為不聽取控訴國家陳述意見是違反憲章第三十二條和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的。

七. Mr. BOTHA (南非聯邦) 說，南非代表團是非常重視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的。然而要是委員會未經事先請求諮詢委員會審查，而採作決定，也並非不合程序。因此，他準備立即投票表決一件允當的決議草案。擬設的委員會既然不會在諮詢委員會五月屆會前組織，在秘書長指派職員以前，諮詢委員會很可能還有審查該項費用概算的機會。

八. 至就秘書長報告書 (A/2387) 第三段而論，他認為如將主任秘書的職務與政治事務專員或行政財務專員的職務合併即可減少一員名額。

九.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指出秘書長報告書中的概算數字均係臨時性質，將來可以修改。委員會一經組成，其意見自當充分顧及。

一〇. Mr. KHALIDY (伊拉克) 贊同南非聯邦代表就擬聘職員所發表的意見。他認為主任秘書可以同時擔任政治事務專員之責而不妨礙擬設委員會的工作。但是行政及財務專員一職則允宜另由專人單獨負責。

一一. 至就南非聯邦代表關於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而論，委員會在本次會議通過一項決定，將來在五月間再把這個既成事實向諮詢委員會提出，事實上是否得計，伊拉克代表頗為懷疑。第五委員會祇有兩種辦法，目前認為問題緊急且本身有此權力便必須立刻作一決定，不然則就必須等待諮詢委員會提出意見後再作決定。二者必須擇一而行。

一二. Mr. BOTHA (南非聯邦) 解釋說，他的意思是由委員會可暫且核定現在提出的臨是概算，將來再由諮詢委員會在組織那個委員會前審查此事。

一三. 主席說報告員會誌悉各位所提出的建議。

一四. 主席遂將下開提案交付表決：

(i) 根據秘書長報告書 (A/2387) 的假定、預計因通過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而引起之臨時職員、委員職員旅費及津貼、當地交通費、雜項用品及事務費各項費用當在六五，五〇〇美元左右；

(ii) 此項費用應在大會就臨時及非常費用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六七五(七)中(甲)段所規定之周轉基金項下動支；

(iii) 授權報告員就上述事實向大會具報。該項提案經以三十二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午前十一時四十五分散會。